

街市攤檔公開競投日期 - 9/4/2024 (星期二) (開始時間由上午十時正) - (三年固定租約)													
地區	街市名稱	樓層	攤檔編號	攤檔種類	闊 (米)	長 (米)	攤檔高度限制 (米)	攤檔面積 (平方米)	捲閘/ 折疊式閘	電源供應容量	競投底價 (HK\$)	每月冷氣電費 及維修費 (HK\$)	備註
南區	香港仔街市	地庫	B03	食物類濕貨	2.33	3.02	1.5	7.04	否	30A (單相電)	12,400	2,364	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 請參閱附件 I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M11	冷凍(冰鮮)家禽	3.02	5.08	2.3	15.34	是	60A (三相電)	7,700	5,231	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M14	鮮肉(牛及/或豬及/或羊)	3.07	5.08	2.3	15.57	是	60A (三相電)	11,000	5,457	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02	食物類濕貨	2.27	3.25	1.5	7.37	否	30A (單相電)	10,500	2,560	有自來水供應 請參閱附件 I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10 & 111	蔬菜	4.54	3.25	1.5	14.74	否	30A (單相電)	16,900	5,105	有1.4米高間隔牆 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05	蔬菜	2.26	3.25	1.5	7.35	否	30A (單相電)	10,200	2,479	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06 & 112	水果	2.28	6.50	1.5	14.84	否	30A (單相電)	17,200	5,140	有1.4米高間隔牆 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22 & 123	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	4.77	2.95	1.5	14.06	否	30A (單相電)	13,100	4,882	承租人只可選擇經營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 沒有自來水供應 有1.4米高間隔牆 請參閱附件III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CF7	熟食	-	-	2.7	12.42	是	60A (三相電)	8,300	16,620	靠牆 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 服務櫃檯設電動捲閘 廚房L型: 3.460(闊) x 2.701(長) 服務櫃位: 3.035(闊) x 1.424(長)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17	即食食物	2.32	3.06	1.5	7.08	否	30A (單相電)	3,800	2,378	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 請參閱附件IV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19	即食食物	2.33	3.06	1.5	7.10	否	30A (單相電)	3,850	2,469	有自來水供應 請參閱附件IV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20 & 221	即食食物	4.65	3.06	1.5	14.18	否	30A (單相電)	6,800	4,760	有1.4米高間隔牆 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 請參閱附件IV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29	食物類乾貨	2.35	2.96	1.5	6.94	否	30A (單相電)	6,700	2,410	沒有自來水供應 請參閱附件II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48	水果	2.22	3.03	2.7	6.71	是	30A (單相電)	7,600	2,361	有自來水供應

備註: 競投成交價將會成為街市攤檔的每月租金。

食物類濕貨

可售賣下列貨品 –

- (a) 蔬菜；
- (b) 豆腐；
- (c) 豆芽；以及
- (d) 未經煮熟的濕素食。

食物類乾貨

可售賣下列貨品 –

- (a) 餅乾、麵包及烘製的餅食；
- (b) 香煙；
- (c) 乾食品雜貨，如香料、調味料、果仁，米等；
- (d) 食物類乾貨及醃製食品；
- (e) 蛋類；
- (f) 預先包裝的食品及飲品，包括罐頭食品；
- (g) 糖果及甜點等；以及
- (h) 米粉及麵。

服務行業/手工藝類

攤檔種類	准許經營的服務行業/手工藝類
服務行業	<p>(a) 陪月/僱傭仲介中心；</p> <p>(b) 美容/修甲/按摩；</p> <p>(c) 中醫/跌打；</p> <p>(d) 填表/報稅服務；</p> <p>(e) 電腦相關服務；</p> <p>(f) 旅行社；</p> <p>(g) 洗衣收發服務；</p> <p>(h) 電訊服務；</p> <p>(i) 速遞收發服務；</p> <p>(j) 裝修/室內設計；</p> <p>(k) 掌相/占星術；</p> <p>(l) 地產；</p> <p>(m) 金融服務；以及</p> <p>(n) 婚姻介紹所。</p> <p>(註：承租人可於攤檔內經營最多三項上述獲准許的服務行業。)</p>
手工藝類	<p>(a) 修理鐘錶工匠；</p> <p>(b) 補鞋匠；</p> <p>(c) 鎖匠；</p> <p>(d) 縫製窗簾；</p> <p>(e) 裁縫；</p> <p>(f) 織補工匠；</p> <p>(g) 磨刀服務；</p> <p>(h) 圖章工人；</p> <p>(i) 草藥師；以及</p> <p>(j) 修理電器工人（冷氣機、雪櫃及其他重型電器除外）。</p> <p>(註：承租人只可於攤檔內經營其中一項上述獲准許的手工藝類業務。)</p>

註：承租人只可選擇經營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。

「即食食物」攤檔所涵蓋供出售及/或配製以供出售的食物

- (I) 可在攤檔配製以供單獨出售的食物（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，但不能將其混合出售）
1. 爆谷
 2. 棉花糖
 3. 非瓶裝飲料（只限調配分售機提供的飲品、經稀釋調製的飲品及鮮榨果汁）
 4. 涼粉
 5. 切開的水果
 6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）

註 1：項目 (I) 1 或 2：須配備經批准的棉花糖機 或 經批准的爆谷機，請瀏覽經批准型號(https://www.fehd.hksarg/tc_chi/howtoseries/agent_index.html)。

註 2：項目(I) 3、4、5 及 6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) 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可在攤檔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（不可在攤檔配製或處理）

預先包裝的食物

1. 壽司
2. 刺身
3. 飯團
4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
5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
6. 奶類及奶類飲品
7. 沙律
8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的冰凍甜點）
9. 中西式甜品

註 3：項目(II) 1、2、4、5、6 及 8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I) 無須預先包裝的食物，但需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售賣前必須將食物存放於安全存放溫度。
1. 齋滷味
 2. 麵包
 3. 西餅/蛋糕